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貳、案 由：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國際合作處等九十至九十二年度補助、委託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及「華略國際有限公司」辦理部分相關計畫，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支用浮濫無度，不合規定支出高達三千四百餘萬元，該會又未善加控管，監督不周；前國際合作處處長王○○等十三人次，出國以「化整為零」方式逕由中美基金「國內交際費」支付或以「採購專供致贈該會國外訪賓之禮品」支應；該會與經建會所設醫務室迄無法源，與「行政院各機關現有醫務室統一處理原則」之條件容有未合，雖經審計部對中美基金九十二年度期中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提出查核意見，迄未配合檢討裁撤，不符依法行政原則，並徒增政府機關行政作業程序及財務負擔；該會以「補助」之名委託「華略國際有限公司」辦理「加強台灣國產農產品促銷香港、新加坡、上海計畫」，金額高達二千八百餘萬元，行規避「政府採購法」之實，核與政府採購法以及預算相關法令規定有違，且該計畫規劃顯欠周延，肇致執行成果之促銷金額僅二百餘萬元，不符預期銷售目標，遭致各界質疑，嗣經依合約終止該計畫，仍未就未達計畫預期目標部分依合約辦理扣款，未經查帳即撥付

尾款；對該計畫尚餘一千二百餘萬元賸餘款、剔除款未依規定繳回，既未收回，又未立即採取保全債權措施，致該公司業已將款項至國外個人帳戶，核有違失；對於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八十八至九十二年度執行農委會及其他公務機關等之計畫賸餘款計一千三百餘萬元，未依規定辦理保留而私留該中心運用未予繳回，費用支出浮濫，且與相關規定不合，該會監督不周，相關高階主管涉有自肥、溢領鐘點費、重複支領講義撰稿費、交通費等情亦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前調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補助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南向農業合作實施計畫』，相關機關及人員是否有違失等情」乙案，該會國際合作處八十五年至九十年度執行「南向農業合作實施計畫」確有多項嚴重違失之處，例如：歷年南向計畫多未完成審查核定程序，即逕予撥款執行，核與規定程序未合，復有分別溢撥款項一百萬元、二十萬元而竟未查覺之情事，該會審核機制及內部控制之機能顯然盡失；以補(捐)助之名行委託國合會執行委辦計畫之實，從未詳審計畫，妥作規範，並簽訂委託契約，更以南向計畫係捐助款項，而擅自免提計畫，免辦理保留經費，恣意勻支流用；復未依規定程序，恣意要求國合會列支與南向計畫無關之支出，縱容國合會列支與計畫無關之支出計達一千三百餘萬元，支用浮濫無度等多項違失。至該會國際處（農委會國際合作處業已於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更名為為國際處）九十至九十二年

度執行他項計畫是否仍有類似違失，實有進行調查之必要，遂另案組成專案小組自動調查。案經本案調查人員再赴農委會、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地瞭解九十至九十二年該處部分計畫收支情形，且調閱帳冊、傳票等相關資料，復經本院二次詢問農委會暨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相關業務主管人員，並參酌檢送之相關資料查核竣事，茲將本案之相關缺失臚列如下：

一、九十至九十二年度農委會前國際合作處等補助、委託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及「華略國際有限公司」辦理部分相關計畫，未依該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及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及執行標準表之「執行標準」等相關規定，支用浮濫無度，共計列支不合規定之支出高達三千四百餘萬元，其中農委會部分為一千二百餘萬元；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部分為一千四百餘萬元；國立中興大學部分為四百餘萬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部分為一百餘萬元，洵有疏失：

(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十、規定：「計畫經費預算經本會核定後，各執行機關（單位）應在核定範圍內支用。…」同作業規定十一、規定：「各執行機關（單位）執行計畫，如因客觀條件變更致原核定預算不能配合需要而又未能依前條規定辦理時，應填具預算變更明細表…並敘明理由於計畫結束二個月前申請變更預算。」同作業規定十二、規定：「本會主管計畫之經費，不得用作下列各項開支：（一）不合計畫預算之支出。（二）購買計畫執行機關（單位）本身庫存

之物資。(三)交際應酬費用、贈款、捐款及各種私人用款。」同作業規定十三、規定：「本會主管計畫內各項支出，各級政府機關如有規定執行標準者，應按其規定核支，人民團體及財團法人等其支出標準不得超出中央政府規定之標準，…(四)鐘點費、稿費、翻譯費、出席費等費用：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及『統一彙整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規定及標準辦理。…

差旅費：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同作業要點十四、規定：「本會主管計畫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同作業要點十九、規定：「本會對各項主管計畫，得隨時派員或陪同審計人員前往抽查計畫暨經費執行情形，各執行機關(單位)不得拒絕或隱匿。…凡經抽查核有不合規定者，或支出不合計畫用途或有消化預算等情形者應予糾正、剔除。…」同作業要點三十四、規定：「執行機關(單位)如於計畫所屬會計年度內不能結束計畫而必須延期時，得申請保留經費繼續支用。保留規定如下：(一)計畫之執行應如期結束，逾期除依規定申請獲准保留之項目外，不得支付任何經費。…」復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三、規定：「各機關對公差之派遣，應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如利用公文、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通訊工具可資處理者，不得派遣公差。」「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應視事實之需要，事先經機關核定，並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同要點五、規定：「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汽車、火車、捷運、輪船等費，均按實報支；…但機關專備

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車票或搭便車者，不得報支。」「前項所稱汽車，係指公民營客運汽車。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急要公務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二)據本院調查發現，九十至九十二年度農委會前國際合作處等補助、委託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及「華略國際有限公司」辦理部分相關計畫，未依前揭該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及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及執行標準表之「執行標準」等相關規定，支用浮濫無度，共計列支不合規定之支出計達三千四百三十萬九百七十八元，其中農委會列支不合規定部分為一千二百八十四萬八千九百三十一元；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列支不合規定部分為一千四百九十七萬九千七百二十二元；國立中興大學列支不合規定部分為四百九十八萬一千四百四十七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列支不合規定部分為一百四十九萬八百七十八元，詳附表一。

1、農委會執行計畫列支不合規定之相關支出計達一二、八四八、九三一元：

(1)農委會中美基金列支九十至九十二年度部分高階主管人員之國外出差旅費，為規避「國外出旅費」「禮品及交際費」之規定限額，以「化整為零」方式逕由中美基金經費項下以「國內交際費」支付或以「採購專供致贈該會國外訪賓之禮品」支應，超出規定上限金額計四五九、九一四元，詳附表二。

(2)農委會委託華略國際有限公司辦理九十二年度「加強台灣國產農產品促銷香

港、新加坡、上海計畫」，迄本院於九十三年三月間囑該會至該公司查核，始發現該公司尚有未繳回之賸餘款一〇、七三〇、七〇六元；該會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函我駐外單位查證華略國際有限公司（由於上海代理商拒絕提供資料，故上海部分無法查證）實際支付香港、新加坡代理商之短付金額（即華略國際有限公司少支付）一、〇六五、三六二元、不合規定之旅費支出剔除款五九二、九四九元，合計農委會委託華略國際有限公司辦理前揭計畫應收回一二、三八九、〇一七元，詳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五、附表六、附表七、附表八、附表九。

2、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列支不合規定之相關支出計達一四、九七九、七二二元：

- (1) 農委會委託該中心辦理八十九至九十二年度計畫，該中心私留運用而未依規定繳回之計畫賸餘款計一一、六六九、三七二元，詳附表十。
- (2) 該中心接受除農委會外之「其他公務機關」之委託辦理研究訓練計畫，該中心私留運用而未依規定繳回之計畫賸餘款計一、四二五、〇〇〇元，詳附表十一。
- (3) 農委會委託該中心辦理九十至九十二年度計畫，農委會前國際處處長王〇〇等五十一人次核有未依規定溢領內聘講師鐘點費、既已派車又重複支領該中心交通費或再重複報支國內旅費之台北至桃園自強號來回交通費等計二三二、四七二元，詳附表十二。

- (4) 農委會委託該中心辦理八十八至九十二年度計畫，農委會前國際處處長王○○等八人次重複支領授課講義「撰稿費」計四九、五○○元，詳附表十三。
- (5) 農委會技監彭○○（現已退休）派兼該中心前主任於開班訓練期間至該中心餐廳用餐消費未繳錢而以公帳報銷（註：農委會派兼該中心歷屆主任除技監彭○○外皆未有類似情事）計一七、三二○元，且超過該中心員工（於開班訓練期間餐費補助）支付標準（一一、○○○元）部分，計六、三二○元，詳附表十四、附表十五。
- (6) 農委會九十二年度委託該中心執行之部分計畫，該中心未依規定「於計畫未核准前即先行採購設備」，例如：計畫未核准前先行購置冷氣機四台、點唱機一台、戶外體驗式教學訓練低空繩索設施等，計一、五九七、○五八元，詳附表十六。
- 3、國立中興大學列支不合規定之相關支出計達四、九八一、四四七元：**
- (1) 國立中興大學執行農委會九十至九十二年度相關計畫，其中列支「重複支領計程車資」、「計畫未核准前已先行支出之經費」等不合規定之支出，溢領金額計三、五一八、八一九元，詳附表十九、附表二十、附表二十一。
- (2) 國立中興大學執行農委會九十至九十二年度計畫，其中列支部分相關計畫人員「支領按日計酬工資又重複報支旅費」等不合規定之支出，溢領金額計五七、九五九元，詳附表二十二。

(3) 國立中興大學施○○教授執行農委會九十至九十二年度部分相關計畫，核有「計畫未核准前已先行支出」之工資及旅費等，計一、四〇四、六六九元，詳附表二十三、附表二十四。

4、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列支不合規定之相關支出計達一、四九〇、八七八元：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農委會九十至九十二年度相關計畫，其中列支「重複支領計程車資」、「計畫未核准前已先行支出之經費」等不合規定之支出，計一、四七一、〇三八元，詳附表二十七、附表二十八、附表二十九。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農委會九十至九十二年度計畫，其中列支部分相關計畫人員「支領按日計酬工資又重複報支旅費」等不合規定之支出，溢領金額計一九、八四〇元，詳附表三十。

(三) 經核農委會對華略國際有限公司、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之執行結果，未嚴謹監督審核，導致部分支出項目浮濫，計畫賸餘款被私留運用未依規定繳回等，計達三四、三〇〇、九七八元，洵有疏失，該會應確實檢討並追究相關失職人員之責任，且不得因該等不合相關規定之支出項目業已收回而免責。

二、九十至九十二年度農委會計有前國際合作處處長王○○等十三人次，為規避「國外旅費」「禮品及交際費」之規定限額，以「化整為零」方式逕由中美基金經費項下由「國內交際費」支付或以「採購專供致贈該會國外訪賓之禮品」支應，超出規定上限金額

計四五九、九一四元，核與「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十五、十六「禮品費之支出應於雜支費用額度內或禮品交際費內支付」之規定等未合，確有違失：

- (一)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十五、規定：「…出差率團人員職務在司長級以上者，得按下列數額支給禮品及交際費，並得在其三分之一範圍內，以領據報支，餘應檢附原始單據報支：(一)部長級人員：未達十五日者，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十五日以上者，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二)次長級人員：未達十五日者，以新臺幣六萬元為限；十五日以上者，以新臺幣九萬元為限。(三)司長級人員（含簡任第十二職等、第十三職等首長、副首長及主管）：未達十五日者，以新臺幣四萬元為限；十五日以上者，以新臺幣六萬元為限。…」同要點十六、規定：「出差人員非屬隨同前點司長級以上人員出差者，得按出差日數每人每日報支雜費（包括計程車費、市區租車費、禮品費、交際費等）新臺幣六百元，並免檢據。」復依行政院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台八十九忠授字第○六四九五號函示略以：「…至如為因應特殊需求，確有『租車』之必要者，其所需『租車費』得列為該出國團體之雜費，由上開規則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所列特別費項下檢據報支，或於出國前由主管機關報院核定後據以辦理」。再依行政院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台九十忠授字第○三九五號函示略以：「關於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中有關交通費之報支，…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五點第二款與第十六點規定，及本院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台八十九忠授字第○六四九五號函釋意旨，出差人員之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按實際需要乘坐，不分等次，

如為因應特殊需求，確有租車之必要者，所需租車費得自行在禮品及交際費或雜費項下報支，或於出國前由主管機關專案報經本院核定後據以辦理…。且該會會計室主任饒賢奇於九十年五月四日核批「發」以九十年五月七日以（九〇）農會字第九〇〇一二二二四八號函轉發前揭行政院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函，請該會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

- (二)惟據本院調查發現，該會於九十至九十二年度中美基金「國外旅費」經費項下之「禮品及交際費」報銷超支部分計有主任委員李〇〇、前主任委員陳〇〇、范〇〇、主任秘書陳〇〇、處長王〇〇、副處長李〇〇、科長林〇〇等十三人次，超出規定上限金額計四五九、九一四元，詳附表二。復據農委會說明略以：「有關以中美基金所購置之禮品及交際費(公宴)支出…如非屬外賓相關之禮品交際費則不在此預算支出。」「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禮品費之支出應於雜支費用額度內或禮品交際費內支付。」「該會部分人員出國報經行政院核准略以，『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報支』，而渠等國外旅費報支國外租車或搭乘『非大眾交通工具』、國外租用大哥大或會議室、交際費等未依規定在『禮品及交際費』限額下勻支，經洽詢行政院主計處，前項支出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十五條第二項在『禮品及交際費』限額下勻支，復依行政院核准函以『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報支』說明，僅准於限額下勻支，爰此，…確實未符合規定」。
- (三)經核該會於九十至九十二年度中美基金「國外旅費」經費項下之「禮品及交際費」

報銷超支部分計有前國際合作處處長王○○等十三人次，渠等為規避「國外旅費」「禮品及交際費」之規定限額，以「化整為零」方式逕由中美基金經費項下以「國內交際費」支付或以「採購專供致贈該會國外訪賓之禮品」支應，超出規定上限金額計四五九、九一四元，核與「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十五、十六「禮品費之支出應於雜支費用額度內或禮品交際費內支付」之規定及行政院主計處前揭二函示未合，確有違失。又該會以九十年五月七日以（九〇）農會字第九〇〇一二二二四八號函轉發前揭行政院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函，請該會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然該會會計室相關主管人員長期以來明知有此規定而仍未依法行政，亦未本於主計人員「超然獨立」之立場，縱容該會高階主管人員超支報銷國外旅費，尤以「國外宴客交際費」為甚，竟以「化整為零」方式逕由中美基金「國內交際費」（核准之「公宴申請單」載明之公宴地點為「夏威夷」、「羅馬」、「日本琉球」、「以色列」等而非「台灣地區」）經費項下支付，而未合併於「國外旅費之禮品交際費」限額內審核計算之，實難謂僅是「審核之疏失」，益見其違失。另該處經管中美基金經費項下購置禮品之管理，因臨時拜會該會高級長官之訪賓等亦僅註記高階主管索取禮品品名及份數等致有部分支領禮品未書寫領受者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之情事，核亦欠當。

三、經建會及農委會醫務室之設置迄無法源依據，該兩會卻逕由中美基金項下每年編列聯合醫務室經費約七百萬元，自行聘僱人員提供駐診醫療服務，且其服務對象為「機關

內員工及家屬」，核與「行政院各機關現有醫務室統一處理原則」之條件容有未合，惟該兩會對於行政院所訂前揭原則及審計部對中美基金九十二年度期中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之查核意見，迄今仍未配合檢討裁撤，不符依法行政原則，並徒增政府機關行政作業程序及財務負擔，洵有疏失：

- (一)有關「審計部專案調查發現中央政府各機關投入鉅額經費設置醫務室，與全民健康保險業務重疊，造成醫療資源浪費，且徒增政府機關行政作業程序及財務負擔，又部分醫務室依慣例運作未具設置法源，其存在尚具爭議等，…建請通盤檢討改善」乙案，審計部以八十六年九月九日台審部壹字第八六五四三二號函略以：「…三、多數機關醫務室未具設置法源，頗值深入探討：中央政府各機關設置之醫務室，多數未具設置法源，如行政院秘書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外交部、…、教育部、…、法務部、…、調查局、農業委員會、…等等…，數十年來多依慣例持續運作，惟近年來醫療環境已有所變遷，尤以全民健保之實施，使醫療制度更趨健全，各機關於法源外設置之醫療體系，允宜配合檢討廢除，以撙節公帑支出。」依行政院前副秘書長張哲琛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召開「研商本院（行政院）有關機關現有醫務室存廢處理原則」會議紀錄研商結論略以：「…二、…訂定行政院各機關現有醫務室統一處理原則如次：(一)現有設置之醫務室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並經各該機關考量確有設置必要者，得繼續設置。2、服務對象為非特定之參觀（訪）民眾者。2、服務對象為學校學生或訓練（集訓）學員，其行動受團體約束者。3、

服務對象為短期停留之外國人，其依法未能參加健保者。…經檢討無必要繼續設置之醫務室，無論是否有設置法源，應於本（八十七）年十二底之前裁撤或停辦。」復依行政院以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台八十七衛字第三二六八五號函行政院秘書處及行政院所屬農業委員會、經濟建設委員會等九單位略以：「有關本院各有關機關現有醫務室是否繼續設置一案，請照本院本（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召開研商『本院有關機關現有醫務室存廢處理原則』會議研商結論辦理」。次依行政院以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台八十七衛字第三二六八六號函復審計部八十六年九月九日台審部壹字第八六五四三二號函略以：「有關貴部函為中央政府各機關設置醫務室，與全民健康保險業務重疊，造成醫療資源浪費且增加政府行政作業及財務負擔，又部分醫務室未具設置法源，其存在尚具爭議性一案，業經本院會商有關機關訂定醫務室存廢統一處理原則一種，分行各相關機關知照並副知貴部在案，復請查照。」又依行政院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台八十七農五七四九七號函略以：「所報『經建會與農委會聯合醫務室』擬繼續設置一案，請依本院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所召開研商『本院有關現有醫務室存廢處理原則』會議結論，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 (二)再依審計部對中美基金九十二年度期中財務收支之審核通知事項，其中有關經建會及農委會聯合醫務室部分略以：「本基金九十二年度補助計畫，由經建會執行之『經濟建設之規劃』中，編列聯合醫室經費合計七〇六萬元，經查該聯合醫室原經行政院核示自八十四年度起予以裁撤，雖經建會與農委會多次函請行政院同意該室暫不

裁撤，依該兩會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財（八七）字第五〇三七號函及（八七）農秘字第八七〇七〇四八二號函行政院稱：『目前聯合醫務室所提供之醫療服務符合醫療法規之規定，經費係由中美基金支付，其設置目前尚無法源依據，擬俟中央機關組織法通過後，再行增訂或修訂相關規定，以資適法。』並經行政院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台八十七農五七四九七號函復，本於權責自行核處。惟查中央機關組織基準法尚未通過，該醫務室之設置目前既無法源依據，該兩會卻編列相關經費預算之適法性，有待商榷，請該會檢討妥適處理。」

- (三)查前述審計部八十六年九月九日台審部壹字第八六五四三二號函，該部專案調查發現有關部分醫務室依慣例運作未具設置法源，其存在尚具爭議等，…建請通盤檢討改善乙案，前揭函附表一，其中有關行政院暨所屬部會部分，計有行政院秘書處（包括新聞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主計處皆使用行政院醫務室）、內政部（包括中央選舉委員會、營建署皆使用內政部醫務室）、警政署、外交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建設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經建會及農委會聯合醫務室）等（不含國防部、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法務部所屬各監獄、技訓所、輔育院、看守所、觀護所等）計八單位無設置法源由機關自行聘僱人員，核有醫療資源浪費及未具經濟效益等情事。復查行政院所屬部會等無設置法源、由機關自行聘僱人員、由特約醫院醫師駐診之前述八單位中，迄今尚有醫務室設立之單位僅外交部、經濟建設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經建會及農委會聯合醫務室）

三單位，經建會及農委會聯合醫務室之服務對象為「機關內員工及家屬」，而外交部醫務室之服務對象除機關員工及家屬外，尚包括「訪華外賓」。據農委會向本院說明略以：「經建會及農委會聯合醫務室自三十八年成立以來，歷經兩機關多次改組，目前經費由中美基金支付，兩會分擔各半，人事及經費委由農委會統籌支付及管理（九十二年兩會共編列七百萬餘元醫務室經費），現有藥師一名、檢驗師一名、護士長一名、護士二名，共五名成員，另由各醫院聘請七位兼任醫師，配合機關需求如開大型國際會議、運動會、外出考核等均給予適時的醫療支援。」「經常於會內舉辦各種重大國際會議、運動會、登山健行、消防演練、民眾集會抗爭等事件，均全力配合徵召全程參與支援臨時突發性醫療服務，對援外或駐外人員提供藥品及醫藥諮詢，以備不時之需。對會內外人員切實作好衛生保健防疫工作、醫藥諮詢連繫等多項實際服務，其所提供之醫療服務符合醫療法規之規定，其設置實屬必要。目前暫以中美基金編列經費支應，俟中央機關組織基準法通過後，再行檢討增訂或修訂相關規定，以資適法。」復據農委會主任委員李○○於本院詢問時陳稱略以：「（有關醫務室裁撤的問題，九十二年審計部有審核意見，醫務室有無法源依據應為首要，其設置之必要性是次要的。）醫務室裁撤問題…，我最慢今年年底會找經建會主委解決」。

（四）經核，審計部於八十六年間函請行政院通盤檢討有關該院所屬部會等設置醫務室與全民健保業務重疊，造成醫療浪費，且無法源依據，其存在需詳加檢討。行政院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召開研商『本院（行政院）有關機關現有醫務室存廢處理原

則』會議研商結論略以：「…訂定行政院各機關現有醫務室統一處理原則如次：（一）現有設置之醫務室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並經各該機關考量確有設置必要者，得繼續設置。1、服務對象為非特定之參觀（訪）民眾者。2、服務對象為學校學生或訓練（集訓）學員，其行動受團體約束者。3、服務對象為短期停留之外國人，其依法未能參加健保者。…經檢討無必要繼續設置之醫務室，無論是否有設置法源，應於本（八十七）年十二底之前裁撤或停辦。」爰此，若以醫務室之服務對象而言，外交部醫務室之服務對象除機關員工及家屬外，亦包括「訪華外賓」，尚屬符合行政院各機關現有醫務室統一處理原則之條件之一，即「服務對象為短期停留之外國人，其依法未能參加健保者」。而經建會及農委會聯合醫務室之服務對象為「機關內員工及家屬」，核與「行政院各機關現有醫務室統一處理原則」之條件皆容有未合。又該聯合醫務室數十年來持續運作，迄無設置法源，由機關自行聘僱人員、七位特約醫院醫師定期駐診，現有藥師一名、檢驗師一名、護士長一名、護士二名，共五名成員，該兩會卻逕由中美基金項下每年編列該聯合醫務室經費約七百萬元，數十年來持續運作，且該兩會未依行政院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台八十七農五七四九七號函示略以，有關「經建會與農委會聯合醫務室」擬繼續設置一案，請依該院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所召開研商『本院有關現有醫務室存廢處理原則』會議結論，本於權責自行核處。該兩會迄今仍未配合檢討撤除，未能擷節公帑支出，徒增政府負擔，亦增加行政作業負荷，未具經濟效益，洵有疏失。又農委會所稱「經常於會內

舉辦各種重大國際會議、運動會、登山健行、消防演練、民眾集會抗爭等事件，均全力配合徵召全程參與支援臨時突發性醫療服務，對援外或駐外人員提供藥品及醫藥諮詢，以備不時之需。對會內外人員切實作好衛生保健防疫工作、醫藥諮詢連繫等多項實際服務」，縱基於經建會及農委會之機關及業務性質之特殊考量亦似無繼續設置之必要，且對於前述八十七年間因無醫務室之設置法源、且未符合前揭醫務室統一處理原則而業已配合檢討裁撤醫務室之行政院暨所屬內政部、教育部等部分部會，尤欠公平。行政院允應會同審計部、經建會及農委會等相關機關儘速依審計部八十六年九月九日台審部壹字第八六五四三二號函、審計部對中美基金九十二年度期中財務收支之審核通知事項八、以及行政院「行政院各機關現有醫務室統一處理原則」予以檢討裁撤經建會及農委會聯合醫務室，以擷節公帑支出，並符合政府依法行政原則，避免招致訾議。

四、農委會國際處辦理九十至九十三年度補助計畫，經該會檢討至少計十九項金額一百萬元以上之計畫，應委辦而竟以補助方式辦理，核與政府採購法以及預算相關法令規定有違，顯有違失：

- (一)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規定：「『業務費 | 委辦費』科目：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等進行學術研究或辦理屬本機關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並依雙方約定契約內容支付之各項費用屬之。『獎補助費』科目：凡各機關對所管特種基

金、地方或外國政府或對國內外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助、捐助、獎助及處理公務發生之損失、補償或賠償費用屬之。其中『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係指凡對國內民間團體(含政黨)、學術團體、文化公益事業機構或個人(含民意代表候選人)等之捐助、捐贈或贈與(含對公務人員退修撫卹基金等信託基金及財團法人私校退撫基金等依法填補之經營虧損)屬之。」復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次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九八四四號函所附「研究發展案」適用「政府採購法」之作業方式一覽表載以，政府經費如屬委託性質，為採購法所稱勞務之委任。再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委託研究計畫，指各機關依業務需要，動用公務預算或其主管運用屬政府所有之基金作為研究經費，委託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團體或個人執行具研究性質之計畫。…」同辦法第三條規定：「委託研究計畫，依計畫性質分類如下：一、行政及政策類研究：各機關依業務需要辦理，其研究成果係作為政府機關業務改進或政策研擬參考者。二、科學及技術類研究：各機關為提升國家科學技術而辦理者」。

(二)經核，委辦費係指機關本身職務上應辦理之工作，惟為因應業務上之專業需求，必須委託外界具專業性之機關(構)、團體及個人等提供各種專業性或學術性之服務，受委託者無主動權與決定權，一切依照委託機關之規定辦理，並依雙方約定之契約

內容支付之各項費用；獎補助費係因外界機關（構）、團體及個人等辦理之業務，與本機關有關聯性，基於配合推動主管施政業務之需要，給予受補、捐助單位預算支援。據本院調查發現，農委會國際處未能明確區分「委辦費」與「補、捐助費」預算科目之意涵，及執行之適用法令依據，劃分預算之科目及其執行標準，並確實檢討各項計畫性質及費用之屬性編列概算，僅依當年度預算費用之屬性而未確實依該計畫之性質判斷究為「委辦費」與「補、捐助費」，並依該等計畫應適用之法令依據執行。例如該等計畫性質應以委辦，且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上，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上政府採購網，力求公開、公平及公正等，又當年度該等計畫預算經費之屬性編列亦未皆合於預算法相關規定，茲經該會檢討例舉該會國際處九十至九十三年度至少有十九項計畫，且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上，應以委辦而竟以補助方式辦理，詳附表三十三、附表三十四，核與政府採購法以及預算相關法令規定有違，確有違失。

五、農委會歷年來對該會委辦、補、捐助計畫之帳務及其業務執行情形疏於查核及管考，縱容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國立中興大學、屏東科技大學、華略國際有限公司等浮濫支出，確有監督未周之情事：

(一)依會計法第三條規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對於左列事項，應依機關別與基金別為詳確之會計：一、預算之成立、分配、執行。…八、其他應為會計之事項。」同法第九十五條規定：「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內部審核分左列二

種：一、事前審核：謂事項入帳前之審核，著重收支之控制。二、事後複核：謂事項入帳後之審核，著重憑證、帳表之複核與工作績效之查核。」次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本準則所稱內部審核，指經由收支之控制、現金及其他財物處理程序之審核、會計事務之處理及工作績效之查核，以協助各機關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但涉及非會計專業規定、實質或技術事項，應由主辦部門負責辦理。」同準則第十三條規定：「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施政（工作）計畫、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與控制，應注意下列各項：一、施政（工作）計畫、業務計畫之實施進度與費用之動支是否保持適當之配合。二、各項收入及支出，有否按期與預算收支相比較，差異在百分之十以上者，計畫主管單位有否分析其原因並採適當措施。三、資本支出實際進度與預算是否經常注意按下列各項分別比較：（一）採購進度是否與預定計畫及預算進度相符。（二）採購款項之支付是否與採購契約所訂相符。（三）計畫之已完成部分其實際效益是否與預期效益相符。如有不合，計畫主管單位有否分析檢討其原因，並謀改進辦法。（四）資本支出預算之保留及流用是否依照規定程序辦理。四、補助預算之撥款有無查明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補助款有無確依計畫用途運用，補助經費執行賸餘有無確依規定繳回公庫」。復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六點規定，各機關在其年度預算內對領受公款補助之各團體或私人，應依「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規定辦理。再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

第十七條規定：「本會得隨時派員調查及稽核各受補助（委辦）機關對計畫之執行、經費之支用、計畫內所購財物、營繕工程之運用及管理情形，各機關並應予以協助。凡經稽核有不合規定之開支，或支出不合計畫用途者應予剔除。…」各級政府機關於預算項下編列經費委託財團法人辦理之事項，審計機關係依據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審計機關審核補助或委辦經費作業注意要點」等規定，執行相關審核事宜。

- (二)據農委會向本院說明略以，該會每年掌管約五〇〇億元之農業建設計畫經費，主管計畫數約四百餘項，計畫量龐大，業務繁忙，未能就主管補助（委辦）計畫逐項辦理查核工作，僅能抽查部分計畫辦理查核。又該會近十年來均曾派員至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辦理計畫實地查證。
- (三)經核農委會對九十至九十二年度部分計畫說明書之編列核定亦未明確明列，周詳覈實，不利計畫控管。且本院調查發現，該會亦放縱部分計畫執行後高達千萬元以上之計畫賸餘款未依規定繳回而私留運用，例如：以農委會委託華略國際有限公司辦理九十二年度「加強台灣國產農產品促銷香港、新加坡、上海計畫」為例，該公司因未達原訂計畫目標且缺失叢生致外界抨擊質疑而中止計畫前，非但未依合約規定對「未達計畫預期目標」部分辦理扣款，僅就「未執行進度」部分予以扣款，亦未予查帳即予撥尾款，致發生該公司有應收回之未合規定支出一千餘萬元，更遑論該計畫之執行成效之實地查證。再就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言之，該會近十年來

該會未曾派員至該中心實地查核，致該中心將多年來之計畫賸餘款一千餘萬元私留運用未依規定繳回等。按上開辦法第八條規定，撥付補助款之主管機關，對於所撥補助款之運用，應負責審核。該會歷年來以「中美基金」為小金庫房，未能以身作則，該會部分高階主管率先違規超支「國外旅費」之「禮品及宴客費」。故農委會歷年來對該會一年約五百億元之委辦、補、捐助計畫之帳務、經費支用、業務執行情形及效益等疏於查核及管考，未能提昇其捐助計畫之執行效益，符合有效配置政府有限資源之意旨，縱容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國立中興大學、屏東科技大學、華略國際有限公司等浮濫支出，確有監督未周之情事，洵有違失。

六、農委會九十至九十二年度委託執行機關辦理部分計畫，核有連續二年度以上補助相同單位或人員，或對於研究主持人於同一期間接受該會委託二項以上之研究計畫之情事，該會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列為該會計畫成效查核重點，顯有違失：

(一)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各機關委託研究主題之選定，應以符合施政計畫及業務發展需要為原則。…同一期間接受政府委託研究計畫達二項以上者，尤應審慎衡酌考量。」「前項所稱同一期間，指研究計畫之研究期程重疊達四個月以上」。同辦法第七條規定：「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主題及其研究重點，非屬限閱或機密性質者，應於選定後刊登於機關網業。」同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就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情形進行實地查核。各機關

對於研究主持人於同一期間接受政府委託二項以上之研究計畫以及連續三次以上委託同一單位或人員辦理之研究計畫，應予列為計畫成效查核重點」。

(二)據國立中興大學提供相關資料顯示，該大學施○○教授執行農委會九十至九十二年度國際處等計十一項計畫，其中九十年年度執行五項計畫，計畫編號分別為 90 農科-6.2.3-檢-B1(7)、90 農管 -3.9-林-01(6)、90 農科-5.1.1-糧-Z1(12)、90 農科-6.2.4-檢-B1(2)、90 農科-6.1.2-檢-B1(5)；九十一年度執行二項計畫，計畫編號分別為 91 救助調整-22.1-檢-02、91 農科-7.1.2-檢-B1(4)；九十二年年度執行四項計畫，計畫編號分別為 92 農科-1.7.2-檢-B2(6)、92 農科-1.8.1-檢-B7、92 救助調整-檢-01、92 農管 -2.16-糧-15，詳附表二十四，茲例舉主要缺失如下：

- 1、該大學施○○教授九十年年度執行農委會五項計畫；九十一年度執行農委會二項計畫；九十二年年度執行四項計畫；該會未依前揭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十三條之規定，尤應審慎衡酌考量，並應予列為計畫成效查核重點，該會迄未提出對該等計畫相關之審慎衡酌考量書面資料，以及成效查核重點之書面報告。
- 2、該大學施○○教授執行農委會九十至九十二年度國際處等十一項計畫中有多項計畫未依規定，於計畫未核准前已先行支出之工資及旅費等計一、三八六、六六三元，詳附表二十三。
- 3、該大學施○○教授於九十年年度執行農委會五項計畫，其本人報支之出差日數為二〇三天、國內旅費支出金額為二九四、一〇六元；九十一年度執行農委會二項計

畫，報支之出差日數為一〇九天、國內旅費支出金額為一六七、四七四元；九十二年度於執行農委會四項計畫中，其中三項計畫報支出差日數為一九五天、國內旅費支出金額為二九四、四二五元，此外，另以其配偶及三位子女在該等四項計畫中計報支出差日數為二三八天、國內旅費支出金額為四四八、二八六元，以其三位子女報支工資計三九一、五七五元，總計施教授與其配偶及三位子女於該等四項計畫中，共計報支之出差日數為四三三天、國內旅費支出金額為七四二、七一一元，報支工資金額計三九一、五七五元，詳附表二十四。以施教授執行農委會九十、九十二年度計畫為例，一年三百六十五日中出差日數竟高達約二百日，如何確實執行農委會該等四、五項計畫？又施教授執行計畫竟以其配偶及三位子女（部分就學、在職中）報支百萬元以上之「旅費」及「工資」，其實情如何？有無弊端？更屬可議。

- (三)據農委會說明略以，有關國立中興大學執行農委會計畫，小部分計畫有以配偶及子女報支「工資」「旅費」之情事，該會已於本（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以農會字第〇九三〇〇九〇三二七號函請該校執行計畫相關人員類此報支金額部分，立即清查剔除收回，並嚴加審核把關，嗣後農委會將不定期抽查該校計畫執行情形、經費支用狀況，以避免類此情形再度發生。
- (四)經核農委會九十至九十二年度委託執行機關辦理部分計畫，核有連續二年度以上補助相同單位或人員，或對於研究主持人於同一期間接受該會委託二項以上之研究計

畫之情事，該會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列為該會計畫成效查核重點，顯有違失。該會對於同一期間接受政府委託、補、捐助二項以上以及連續三年以上委託、補、捐助相同單位或人員，允應全面清查檢討，落實委辦及補、捐助計畫執行情形之查證稽核工作，內部審核廣度亦有待加強，並對計畫內容嚴謹評估，計畫研提時尤應審慎衡酌考量，俾避免委辦及補、捐助計畫內容涉有功能重複，未妥為整合；或未依限申請延期並繳交成果報告、未妥為追蹤研發成果運用之情事。

七、農委會以「補助」之名委託「華略國際有限公司」辦理「加強台灣國產農產品促銷香港、新加坡、上海計畫」，金額高達二千八百餘萬元，行規避「政府採購法」之實，似有涉私相授受、圖利他人之嫌，且肇致該計畫執行成果之促銷金額僅二百餘萬元，與預期銷售目標四千八百萬元相距甚大，遭致民意代表強烈質疑與抨擊，遂中止該計畫，亦核與政府採購法以及預算相關法令規定有違，確有違失：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同法第三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同法第七條規定：「…本法所稱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復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七〇三九號函釋略以：「凡

法人或團體之採購，其經費之一部或全部係來自機關之補助、獎助、捐助或其他類似方式動支機關經費者，均屬本法第四條之『補助』。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其本身即為該項採購之需求者，至勞務委任，其需求者為機關，二者顯然有別。」

(二)經核，委辦費係指機關本身職務上應辦理之工作，惟為因應業務上之專業需求，必須委託外界具專業性之機關(構)、團體及個人等提供各種專業性或學術性之服務，受委託者無主動權與決定權，一切依照委託機關之規定辦理，並依雙方約定之契約內容支付之各項費用；而獎補助費係因外界機關(構)、團體及個人等辦理之業務，與本機關有關聯性，基於配合推動主管施政業務之需要，給予受補、捐助單位預算支援。而「加強台灣國產農產品促銷香港、新加坡、上海計畫」係農委會為「加強台灣國產農產品促銷，提高國產農產品行銷量，並拓展海外市場」，為該會職務上應辦理之工作，惟為因應業務上之專業需求，必須委託外界具專業性之機關(構)提供專業性之服務，乃向私人公司採購委任勞務，「提高國產農產品行銷量」最終需求者為政府而非私人公司，受委託者「華略國際有限公司」無主動權與決定權，一切依照委託機關之規定辦理，並依雙方約定之契約內容支付之各項費用，係為一典型之買賣(契約)，然該會為規避政府採購法，以補助之名，行買賣契約之實。故該計畫金額高達二八、九一〇千元，為一委任勞務之採購案，依規定超過一百萬元以上，需公開招標，且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網站，應以公開、公平及公正之程序，選定「委辦」單位，而該會主任委員李〇〇竟核准「本(九十二)年國外市

場促銷經費均屬補助款性質，經洽會計室表示：無須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告招標，僅須透過公開評選廠商程序，研提計畫辦理」之簽，又該會會計室僅以該項計畫經費之預算科目為補助款，規避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而未依相關規定究明該計畫之性質應係「委辦」，竟簽註意見略以：「(一)凡各機關對所管特種基金、地方或外國政府或對國內外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助等均屬補助費用。(二)本案所採公開評選之目的係為選定補助對象，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該會竟僅以「評選」即逕決定該私人公司（竟訂有「補助」合約，實為典型買賣契約）為該計畫委辦對象，計畫金額高達二八、九一〇千元，且肇致該計畫執行成果之促銷金額僅二百餘萬元，與預期銷售目標四千八百萬元相距甚大，遭致民意代表強烈質疑與抨擊，似有涉私相授受、圖利他人之嫌，遂中止該計畫，亦核與政府採購法以及預算相關法令規定有違，確有違失。

- (三)另該會九十至九十二年間對補、捐助對象、條件、金額標準、經費用途、審查標準、作業程序、督導考核等未訂定明確、公開及客觀之規範，核有疏失。該會允應檢討改善，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公開及客觀之作業規範，包括補、捐助對象；補、捐助條件或標準；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結餘款之處理；對非屬機密性質或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性質者，其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或個人案件應予公開；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

等相關規定辦理；如何切實督導及考核，作為未來相關預算核定之依據；以及對補、捐助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之處理及嗣後不再補、捐助等，以提升補、捐助業務效益，有效配置政府有限之資源。

八、農委會委託華略國際有限公司辦理「加強台灣國產農產品促銷香港、新加坡、上海計畫」，計有該計畫賸餘款未依規定繳回、剔除款等一千二百餘萬元，迄未收回，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三十四、之規定有違；且該會亦未立即採取保全債權措施，致該公司業已將款項 至國外個人帳戶，洵有疏失：

(一)依審計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審計機關決定剔除、繳還或賠償之案件，應通知該負責機關之長官限期追繳，並通知公庫、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主管機關，逾期，該負責機關長官應即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追繳後，應報告審計機關查核。」「前項負責機關之長官，違反前項規定，延誤追繳，致公款遭受損失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由公庫、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訴追，並報告審計機關查核。」復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十九、規定：「本會對各項主管計畫，得隨時派員或陪同審計人員前往抽查計畫暨經費執行情形，各執行機關（單位）不得拒絕或隱匿。…凡經抽查核有不合規定者，或支出不合計畫用途或有消化預算等情形者應予糾正、剔除。…」同作業要點三十三、規定：「執行機關（單位）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五日內或於計畫結束後二週內，將帳目結清，並依照規定…及經費結餘款一併送本會。」同作業要點三十四、規定：「執行機關（單位）如於計畫所屬會計

年度內不能結束計畫而必須延期時，得申請保留經費繼續支用。保留規定如下：（一）計畫之執行應如期結束，逾期除依規定申請獲准保留之項目外，不得支付任何經費。（二）由執行機關（單位）直接向本會申請，申請保留之款項，以計畫書內所核定預算項目之經費，在計畫預定結束以前已發生權責及受契約約束而必須延期支付者為限。…」

（二）據本院於九十三年三、四月間二次囑該會至華略國際有限公司查核「加強台灣國產農產品促銷香港、新加坡、上海計畫」始發現，該公司尚有未繳回之賸餘款一〇、七三〇、七〇六元、該會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函我駐外單位查證華略國際有限公司（惟上海代理商拒絕提供資料，故上海部分無法查證）實際支付香港、新加坡代理商之短付金額（即華略國際有限公司少支付）一、〇六五、三六二元、不合規定之旅費支出剔除款五九二、九四九元，農委會委託華略公司辦理前揭計畫合計應收回一二、三八九、〇一七元，詳附表四、附表五、附表六、附表七、附表八、附表九，迄未收回，該會已向法院提起訴訟，現正於法院審理中，惟該會自九十三年三月十七至十九日至該公司（資本額二百萬元，迄九十三年四月八日始變更登記為五百萬元）查核，已發現該公司尚有計畫賸餘款一千餘萬元未繳回，竟未保全債權，避免該公司脫產，立即向法院申請對該公司執行假扣押，致該公司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逕將該計畫賸餘款一〇、七三〇、七〇六元匯出香港郭若玲個人帳戶，且該會主任秘書陳〇〇迄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始核准向華略國際有限公司提起訴訟，

亦未「堅持」渠同年五月二十八日原簽准「先向法院申請對該公司執行假扣押後提起訴訟」之意見，又該公司「自九十三年八月六日至九十四年八月五日」停業一年，縱該會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該會主任秘書陳○○再核准「訴請華略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張○○（為總經理屬○○女士之母）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簽，其效益似乎已不大，益顯見該會故意縱容該公司而未積極保全債權之違失，詳附表五。

(三)經核農委會委託華略國際有限公司辦理「加強台灣國產農產品促銷香港、新加坡、上海計畫」，計有該計畫賸餘款未依規定繳回、剔除款等一千二百餘萬元，迄未收回，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三十四、之規定有違；且該會亦未立即採取保全債權措施，致該公司將款項至國外個人帳戶，洵有疏失，審計部允應依審計法第七十八條規定督促農委會儘速收回該計畫賸餘款以及剔除款等計一二、三八九、〇一七元。

九、農委會委託華略國際有限公司辦理「加強台灣國產農產品促銷香港、新加坡、上海計畫」，初始規劃有欠周延，該會副主任委員黃○○即提出不同意見，該計畫之預期成效恐難達成，惟該會仍一意孤行，迄立法委員於立法院預算審查委員會提出強烈抨擊，該會始函該公司依合約規定終止該計畫，縱各界既對該計畫之預期效果頗多質疑，該會終止計畫仍未就未達計畫預期目標部分依合約規定辦理扣款，且仍未查帳即予撥尾款，洵有疏失：

(一)有關農委會委託華略國際有限公司辦理「加強台灣國產農產品促銷香港、新加坡、

上海計畫」，初始規劃即欠周延，且已預知該計畫之預期成效恐難達成，惟該會仍一意孤行，執意以二八、九一〇千元鉅額款項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告招標，以評選方式選定華略國際有限公司，私相授受「補助」該公司辦理，致發生下列多項缺失，原先預期之缺失終被言中，銷售金額僅達二百餘萬元，核與該計畫之銷售金額目標四千八百萬元差距甚大，詳附表五。

- 1、**初始規劃有欠周延**，該會副主任委員黃○○即提出不同意見，該計畫之預期成效恐難達成，惟該會仍一意孤行，原先預期之缺失終被言中，銷售金額僅達二百餘萬元，核與該計畫之銷售金額目標四千八百萬元差距甚大：據農委會提供之相關資料顯示，該計畫於九十二年二、三月間規劃初始，該會副主任委員黃○○分別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二月二十六日、三月四日、三月十日即提出不同意見質疑該計畫之效益略以：「(一)國合處所提構想缺乏效益評估指標，不知錢花了以後的效果如何！(二)國合處選定上海地區為目標市場，雖提及「出口無貿易障礙」，但對與「市場進入」相關事宜應仔細瞭解。」「(關於效益評估指標部分，銷售金額目標共計約新台幣四千八百萬元，銷售合計二千一百公噸)誰能保證貴處(國合處)所評估的效益?」「國合處所提的行銷計畫，得標的行銷公司只須辦理展售活動，並不保證經費用完後能獲得多少利益，此種『權』與『責』不明確的作法，是否是我們要的?」「本案已多次與國合處溝通，建議由該處先提出規劃案後再議」。惟該會仍一意孤行，原先預期之缺失終被言中，該計畫核撥金額二千

七百餘萬元，而該計畫之銷售金額目標共計約新台幣四千八百萬元。然該本計畫執行結果，香港、新加坡、上海三地辦理促銷活動，至計畫終止為止，新鮮水果於超市銷售八〇、七七七公斤，價值估計僅二、七八二、八七九元，核與該計畫之銷售金額目標四千八百萬元差距甚大。

- 2、**促銷國產農產品由原先規劃之三項變更為不限制之多項生鮮、乾製農產品，造成管理負擔；海外促銷地區亦由上海擴大為香港、新加坡、上海，加上該計畫促銷展售活動長達兩個月，管理監督查核確屬不易，供貨協調能力無法展現：該會九十二年二、三月間原規劃以「蓮霧、楊桃及番石榴」三項產品在中國「上海地區」試辦，惟該會主任委員李○○批准「擴大促銷產品品目為蓮霧、楊桃、番石榴、木瓜、葡萄、椪柑、文心蘭、蝴蝶蘭、調理烤鰻、魷魚（生鮮、乾製品）、海鱺魚片、鮮活漁產品（石斑、吳郭魚）、鮪魚、酒蛋、鐵蛋、鴨肉捲、炸雞塊、西式香腸及火腿（豬肉）等具有外銷發展潛力優質農漁畜產品」，海外促銷地區亦增加為「香港、新加坡、上海」，再加上該會過去海外促銷計畫期間較短，參與農民團體及業者眾，該會派人監督容易，惟本次計畫規劃活動長達兩個月，管理監督查核不易。又由於該計畫規劃有欠週延，海外賣場、國內農產業外銷團體、農民供貨團體，以及出進口商整合不易，展售活動開始後，有意願配合供貨之廠商，例如阿枝蜂蜜及澎祖海產有限公司，因無法與超市談妥產品上架販售價格條件，致產品無法展售而遭運回之情事。**

- 3、該會派員分赴新加坡、香港、上海考察業已發現多項缺失，原訂計畫目標既已無法達成，曾多次建議前處長王○○應終止該計畫合約，然未獲同意：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三十日農委會指派副處長李○○赴香港、上海；科長陳○○前往新加坡實地督導考察，發現成效欠佳，核與該計畫預期成效有很大落差。考察報告略以，在新加坡，台灣農產品展示區上誤置美國加州梨，有損國產品形象；展售台灣精品農產品不足，加以展售產品分級包裝有待改進，以及記者會場地與展售地分地辦理，缺乏相乘效果；在香港，因展售活動地點位在香港銅鑼灣食街，展售地點太小；同時部分連鎖超市並未配合促銷，以及該計畫事先未能妥善整合供應團體；在上海，則由於在浦東國際會議中心場地以模特兒走秀方式介紹農產品，效果有待進一步評估，同時無論是配合記者會，或是參加農產品展售之品項均有不足，顯現該計畫規劃不足，未能有效整合台灣供應商及農民團體配合參加。該處副處長李○○、科長陳○○、承辦人葉○○遂於十一月初曾多次向國合處處長王○○提出應終止該計畫之建議，然未獲同意。
- 4、由於該計畫執行成果與預期落差極大，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立法委員於立法院預算審查委員會提出強烈抨擊：立法院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召開「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五組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第二次聯席審查會議」，會議中前國際合作處長王○○接受鄭委員○○、邱委員○○、曹委員○○等人質詢，指責該計畫之執行成果與預期落差極大。據立法院公報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

日委員會紀錄略以：

- (1) 鄭○○委員質詢略以：「在新加坡的展售會上竟然沒有台灣的水果，還臨時去買外國的水果來充數。」「我們花錢請他們行銷台灣水果，結果展示架子上竟然買外國的水果來充數，我們幹嘛花這個冤枉錢？」
 - (2) 邱○○委員質詢略以：「今年農委會有一個『加強臺灣農產品促銷新加坡、香港、上海計畫』，我就想去看看執行成果如何，結果我發現這是我所看過，有史以來政府所舉辦的活動最糟糕的一次，…首先是新加坡部分，很好玩的是記者會現場竟然沒有記者在場，而且主辦單位和我們的商人在吵架，因為送去的東西沒有地方擺，其實開記者會當天也沒有什麼農產品，…櫃子上竟然有美國和馬來西亞的水果與台灣的水果混在一起。…再到香港去就更可笑了，…結果等到十二點來還是沒有媒體到，所謂的貴賓也都是台灣的官員。…到上海之後…結果雖然還是賣台灣水果，不過賣的是台商在中國種的水果，這也叫做台灣水果！」「…整個活動都很可笑，花了兩千九百萬元，成效不要說是零，還是負的呢！」
 - (3) 曹○○委員質詢略以：「最讓我們沒有辦法接受的是，他們說要展示台灣農產品，不過偏偏就有外國農產品占了我們的位置，這是令人無法接受的事，花我們的錢去替人家做廣告。…本席搞不清楚我們為什麼要浪費這種錢？」
- 5、各界既對該計畫之預期效果頗多質疑，該會終止計畫仍未就未達計畫預期目標部

分依合約規定辦理扣款，且仍未查帳即予撥尾款，遂肇致該公司將該計畫高達一千餘萬元應收回款項匯至國外個人帳戶、該會提起訴訟之情事：依該會副主任委員李健全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召開會議之裁示「計畫執行成果不如預期就應立即停止辦理各項活動，終止該計畫合約」，該會主任秘書陳○○迄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始核准前國際合作處「終止華略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該計畫之合約」之簽，同年十二月十日函該公司終止該計畫。又該會未依該會會計室「各界對該計畫之預期效果頗多質疑，未達計畫預期目標部分，依合約規定辦理扣款」之意見，而以「該計畫未執行進度辦理扣款一、四七六千元，同意撥付餘款一二、九七九千元」，然該會會計室亦未再堅持原意見即予撥款。尤有甚者，有關該計畫終止撥尾款前是否先查帳後撥款，該會國際合作處前處長王○○及會計室科長楊○○分別表示略以：「撥款歸撥款，查帳為會計室的工作」「事後有必要才進行查帳」。遂肇致該計畫迄本院調查囑該會至該公司查核後始發現應收回款項高達一千餘萬元且迄未收回、該公司已將款項匯至國外個人帳戶、該會提起訴訟之情事。又該會以制式合約與該公司訂約，且該合約書顯欠周延，致日後計畫執行成效不如預期，無具體之罰則規定，顯見該合約之訂定確有缺失。另「大略國際有限公司」(九十二年八月六日更名為「華略國際有限公司」)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設立，資本額二百萬元，負責人張○○女士(為厲○○女士之母)，總經理為厲○○女士；迄九十三年四月八日該公司資本額由「二百萬元」變更登記為「五百萬元」；該公司復自九

十三年八月六日至九十四年八月五日停業一年，併此指明。

(二)經核農委會委託華略國際有限公司辦理「加強台灣國產農產品促銷香港、新加坡、上海計畫」，初始規劃有欠周延，該會副主任委員黃○○即提出不同意見，該計畫之預期成效恐難達成，惟該會仍一意孤行，原先預期之缺失終被言中，銷售金額僅達二百餘萬元，核與該計畫之銷售金額目標四千八百萬元差距甚大；促銷國產農產品由原先規劃之三項變更為不限制之多項生鮮、乾製農產品，海外促銷地區亦由上海擴大為香港、新加坡、上海，加上該計畫促銷展售活動長達兩個月，管理監督查核確屬不易，供貨協調能力無法展現；該會派員分赴新加坡、香港、上海考察業已發現多項缺失，原訂計畫目標既已無法達成，曾多次建議前處長王○○應終止該計畫合約，然未獲同意；由於該計畫執行成果與預期落差極大，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立法委員於立法院預算審查委員會提出強烈抨擊，該會始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函該公司依合約規定終止該計畫；縱各界既對該計畫之預期效果頗多質疑，該會終止計畫仍未就未達計畫預期目標部分依合約規定辦理扣款，且仍未查帳即予撥尾款，遂肇致該公司將該計畫高達一千餘萬元應收回款項匯至國外個人帳戶、該會提起訴訟之情事，洵有疏失，華略國際有限公司相關人員是否涉有背信、侵占之嫌，尤待查究。

十、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八十八至九十二年度執行農委會及其他公務機關等之計畫賸餘款計一千三百餘萬元，未依規定辦理保留而私留該中心運用未予繳回，核與「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三十四、之規定有違：

- (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三十三、規定：「執行機關（單位）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五日內或於計畫結束後二週內，將帳目結清，並依照規定…及經費結餘款一併送本會。」同作業要點三十四、規定：「執行機關（單位）如於計畫所屬會計年度內不能結束計畫而必須延期時，得申請保留經費繼續支用。保留規定如下：（一）計畫之執行應如期結束，逾期除依規定申請獲准保留之項目外，不得支付任何經費。（二）由執行機關（單位）直接向本會申請，申請保留之款項，以計畫書內所核定預算項目之經費，在計畫預定結束以前已發生權責及受契約約束而必須延期支付者為限。…」同作業要點二十六、規定：「記帳憑證（收支傳票）與原始憑證（發票、收據等）均應依照時間順序編號，裝訂成冊，帳簿、報表並應妥慎保存，以備查核，不得與各執行機關（單位）經費憑證混合。」「帳簿、報表保存期限原則不得少於十年，相關憑證不得少於五年。上述期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函本會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方得銷毀」。
- (二)據本院調查發現，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八十八至九十二年度執行農委會及其他公務機關等之計畫賸餘款分別為一一、六六九、三七二元、一、四二五、〇〇〇元，共計一三、〇九四、三七二元，未依規定繳回而私留該中心運用。又八十九至九十二年度農委會委託該中心辦理該等計畫賸餘款繳回該會之會計報告所載之「賸餘款」業經該中心主任簽章，惟核與農委會派兼該中心主任參事彭〇〇（八十九至

九十一年度)、技監黃○○(九十二年度)分別於九十年一月三十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九十三年二月六日簽字核准核定之該中心該年度「經費支用明細表」中所載該等計畫賸餘款(即私留該中心並轉入該中心之「本年度經費賸餘款科目」),係對內(該中心)、對外(農委會)「二套截然不同數字」,有該中心之支出傳票(支付農委會計畫賸餘款及轉入該中心之計畫賸餘款)、該中心函農委會之該年度計畫執行會計報告暨函稿、該中心主任核定之經費支用明細表及簽呈等卷證可稽,似有涉背信與偽造文書之嫌。該中心主任對該中心前揭對內(該中心)、對外(農委會)「二套截然不同數字」之「賸餘款」皆經渠等簽字或核章,實難謂渠等不知情,然據農委會前技監兼該中心前主任(現任農委會科技處處長)於本院詢問時陳稱略以:「(自八十九年至九十二年私留中心一千餘萬元賸餘款未繳回)我當時誤以為係捐助費(其實是補助款)可以未繳回,我承認當時是疏失,一千多萬已繳回」。渠竟諉稱「不知情之疏失」卸責,實難採信,亦難資為免責之論據,且縱案經本院調查發現後該中心始予繳庫,亦不得因該等不合相關規定之支出項目業已收回而免責。

(三)據該中心會計周○○向本院之書面補充說明略以:「支用經費餘款留本中心運用,未繳回農委會金額合計一一、六六九、三七二元,事前均先行口頭請示張組長○○口頭報告(彭主任○○),奉核示後,再行開列轉帳傳票辦理」。「民國八十九年度結束時,本中心接受農委會委辦案件部分有賸餘款,依法必須解繳還農委會,當時,本

人曾報告上級張組長○○（因本中心主辦會計編制在行政及輔導組組長之下，且不獨立）說明依規定必須繳回農委會，其後張組長詢問是否有其他方法可以不繳回，本人回答如有方法一定是不合法的。其後張組長指示本人將賸餘款保留在本中心，如有任何法律責任由其承擔，本人經依指示辦理轉銷，如今回想起來不勝羞愧！」有關何人指示賸餘款一千多萬元未繳回？復據該中心副執行長張○○於本院詢問時陳稱略以：「我們退了部分錢（如人事費不能留用及標餘款），這件事我當年跟彭○○主任報告」。再據農委會前技監兼該中心前主任（現任農委會科技處處長）於本院詢問時陳稱略以：「我承認當時是疏失，一千多萬已繳回。」「我去中心兼主任，前任彭主任告訴我，每年盈餘都增加」。

（四）經核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八十八至九十二年度執行農委會及其他公務機關等之計畫賸餘款分別為一一、六六九、三七二元、一、四二五、○○○元，共計一三、○九四、三七二元，未依規定繳回而私留該中心運用，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三十四、之規定有違，詳附表十、附表十一。另據本院調查發現，該中心九十年（含）前儲存電腦內會計帳籍之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備查簿等資料遺失，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二十六、規定有違，確有疏失，併此指明。

十一、農委會研提學員訓練計畫委託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辦理，再委請該會高階主管擔任授課講師以自肥，溢領講師鐘點費，甚至有每小時鐘點費高達三千元，重複支

領講義撰稿費、交通費，復又自服務機關報支出差費再重複支領交通費之情事，核與中央政府規定之支付標準等相關規定有違；且國合會及該中心接受「外交部」及「內政部」之委託訓練計畫「皆依」相關規定辦理，竟僅「農委會」委託國合會及該中心辦理之訓練計畫則得「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洵為可議：

-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查本院前調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南向農業合作實施計畫』，相關機關及人員是否有違失等情」乙案，詳如前述，該會前國際合作處八十五至九十年度執行「南向農業合作實施計畫」確有多項嚴重違失之處，其中包括該會前國際合作處委託國合會辦理多項學員研習訓練班計畫，該會處長王○○等計三十人次內聘講師溢領鐘點費計七〇、二一〇元；重複支領講義英文撰稿費一四、五〇〇元等情事，業經本院糾正在案。
- (二)惟查該會部分主管人員經本院於九十二年十二月間糾正（該案調查期間長達一年）後，竟仍不思檢討改正，為規避監督，轉移目標，委辦機關由國合會更換為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仍發生類似違失，農委會委託該中心辦理九十至九十二年度計畫，該會前國際處處長王○○等五十一人次核有未依規定溢領內聘講師鐘點費、既已派車又重複支領該中心交通費或再重複報支國內旅費之台北至桃園自強號來回交通費等計二三二、四七二元；又農委會委託該中心辦理八十八至九十二年計畫，

農委會前國際處處長王○○等八人次重複支領授課講義「撰稿費」計四九、五○○元，詳附表十三。以處長王○○為例，五十一人次中占十人次，上課僅二二·五小時，即支領金額計九七、六一一元，其中王員溢領講師鐘點費（鐘點費有高達三、○○○元、二、三三三元）、出席費、出題費以及重複支領交通費計三六、一一一元，重複支領講義撰稿費（不論講義字數或是否重複，每次一律給予四、五○○元）計九、○○○元，王員應予收回不合規定支出共計四五、一一一元，詳附表十二、附表十三。又該中心九十至九十二年度計畫經費來源九九%來自政府經費，且該中心九十至九十年度行政經費來源一○○%來自政府（農委會捐助之）經費，詳附表十七、附表十八，故該中心之支付標準應依中央政府之相關規定。然據該中心向本院說明略以：「外交部、內政部委託本中心辦理訓練案，均依前述鐘點費、撰稿費、出題費、出席費、交通費等行政院相關規定之標準支付。惟僅農委會委託本中心辦理訓練案則未依前述行政院規定標準支給。」又本院前調查前揭「南向農業合作實施計畫」一案，復據國合會向本院說明略以：「外交部委託本會辦理訓練案，鐘點費、撰稿費、交通費等均依行政院相關規定之標準支付。惟僅農委會委託本會辦理訓練案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足見國合會及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接受「外交部」及「內政部」之委託訓練計畫「皆依」相關規定辦理，為何僅「農委會」委託國合會及該中心辦理之訓練計畫則得「未依」相關規定辦理？一單位同時接受二政府機關之委託辦理訓練班竟有二套支付標準？且竟有如此大之差異？據該中心會計周○○

向本院之書面補充說明略以：「本人曾於九十年間，因各班別鐘點費支付標準不同，簽請檢討，惟簽呈案，至當時張組長○○處即無下文」究係何人指示？爰此應可論斷係委託機關農委會要求受委託單位「未依」相關支付標準等規定辦理，洵有違失。另據農委會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農合字第○九二○○六○三四三號函本院並檢送有關該會補助國合會辦理南向農業合作計畫之補充資料，其中附表二並列有王○○等人未依規定溢領內聘講師鐘點費，渠等應收回之金額，該函係由前國際合作處處長王○○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決行，且「南向農業合作計畫」案經本院調查發現後數次詢問王員有關王員於前國際合作處委託國合會辦理訓練班溢領內聘講師鐘點費情事，嗣後王員仍心存傲倖不知檢討悔改，明知違反規定繼續於前國際合作處委託該中心辦理訓練班溢領內聘講師鐘點費等情事，且核與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一條「公務員對於『受有官署補助費者』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之規定有違，亦即與「公務員與職務有關係者互惠之禁止」有違，王員於本院詢問時以「我想這是過失、疏失，我領的時候沒注意，我也沒注意到我有領講義撰稿費（重複支領）」為卸責之辯辭，確有違失。

- (三)經核農委會研提學員訓練計畫委託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辦理，再由該中心委請該會高階主管擔任授課講師以自肥，溢領講師鐘點費，甚至有每小時鐘點費高達三千元，重複支領講義撰稿費、交通費，復又自服務機關報支出差費再重複支領交通費之情事，核與中央政府規定之支付標準等相關規定有違；且國合會及該中心接

受「外交部」及「內政部」之委託訓練計畫「皆依」相關規定辦理，竟僅「農委會」委託國合會及該中心辦理之訓練計畫則得「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洵為可議。

十二、農委會委託國立中興大學辦理九十年度「邀請花卉健康種苗專家柯○○教授來華指導」細部計畫，迄本院調查時始發現，該校據以執行、經費核銷之計畫說明書竟非該會之「核定本」計畫說明書 | 重要工作項目係「花卉健康種苗管理」，而係另一「錯誤版」計畫說明書 | 重要工作項目係「冬夏蔬菜」，二版本確有頗大歧異，顯屬謬誤，益見該會前國際合作處對於該計畫執行時之監督管考、執行成效之追蹤查核，確有疏失：

(一)據本院調查發現，農委會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以(九〇)農合字第九〇〇一一五一一七號函核定九十年度委託國立中興大學黃○○教授辦理「一般性國際農業科技合作計畫」之細部計畫 | 「邀請花卉健康種苗專家柯○○教授來華指導」計畫(計畫編號 90 農科 | 1.9.1 | 合 | I6【07】)，核定計畫金額二七五千元，柯○○教授自美以指導「因冬夏蔬菜」分別來台二次，日期為九十年五月一日至五月十日以及九十年九月五日至十一月一日(此段期間實際工作八天亦報支旅費及酬勞八天)。惟查農委會之計畫說明書核定本與國立中興大學計畫主持人交付會計室據以執行核銷之「錯誤版」計畫說明書完全不同，茲例舉相異點如下：

1、農委會之「核定版」計畫說明書：

(1)為一「細部」計畫說明書。

- (2)重要工作項目為「與柯○○教授聯繫來台指導事宜暨安排相關行程」、「辦理作物健康管理成果發表會」、「撰寫報告」三項。
- (3)評估指標為「檢驗人員可以獨力診斷作物病毒物種類。舉辦成果發表會一場。發表作物健康管理報告一篇」。
- (4)計畫經費類別為「補助費」二七五千元。
- (5)預算細目「雜支」之說明則無「來回機票二次約八萬元，十六天生活費；每天七、五〇〇元，共計一二〇、〇〇〇元」。

2、國立中興大學據以執行之「錯誤版」計畫說明書：

- (1)為一「單一」計畫說明書。
 - (2)重要工作項目為「冬季蔬菜」、「夏季蔬菜」二項（試驗處理「作物」：冬季蔬菜 | 茼蒿、芹菜；夏季蔬菜 | 鳳山白菜、白莧等）。
 - (3)評估指標為「冬季蔬菜及夏季蔬菜之抗氧化活性及各時期土壤酵素活性較對照組提高，罹病率較對照組減少（95%顯著水準）」。
 - (4)計畫經費類別為「委辦費」二七五千元。
 - (5)預算細目「雜支」之說明包括「來回機票二次約八萬元，十六天生活費；每天七、五〇〇元，共計一二〇、〇〇〇元」。
- (二)復據農委會向本院說明略以「依據該計畫書及計畫成果報告，該計畫邀請美國佛羅里達大學柯教授來台係指導百合、唐菖浦（劍蘭）等球根花卉（並非冬夏蔬菜）之

健康種苗生產，依氣候由種植至收成期間約計三至四個月，故邀請渠於五月份來台指導健康種苗生產流程，另於九月開花階段期間並辦理實地觀摩說明會，邀請花卉栽培人員參與討論，以達到技術推廣目的。有關唐菖浦健康種苗之生產管理及該觀摩說明會另刊載於『植物健康管理劍蘭篇』一書。」「原九十年年度計畫核定時，興大植病系黃○○教授提供該交會計室之（核定）計畫書版本即發生錯誤，本會於計畫執行期間未進行監督查核，亦有疏失。該錯誤之計畫書與本會計畫書核定所敘重要工作項目完全不同」。

(三)經核農委會委託國立中興大學執行九十年年度「邀請花卉健康種苗專家柯○○教授來華指導」細部計畫，邀請美國佛羅里達大學柯教授來台係指導百合、唐菖浦（劍蘭）等球根花卉（並非冬夏蔬菜）之健康種苗生產，然該校據以執行、經費核銷之計畫說明書竟非該會之重要工作項目係「花卉健康種苗管理」之「核定本」計畫說明書，而係另一重要工作項目「冬夏蔬菜」之「錯誤版」計畫說明書，二版本確有很大歧異，迄本院調查人員至該校實地瞭解時始發現，顯屬謬誤，益見該會前國際合作處對於該計畫執行時之監督管考、執行成效之追蹤查核，確有疏失。

十三、農委會暨該會委託、補助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部分計畫之「國內旅費」、「國外旅費」之審查報銷浮濫，國內出差頻繁，而國外出差則核有連續多年或一年多次赴同一地點或國家考察之情事，其出差之必要性顯為可議，且部分人員出國亦未向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繳交登錄出國報告，核與相關規定有違，該會

亦未善加控管，洵有違失：

- (一)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三、規定：「各機關對公差之派遣，應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如利用公文、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通訊工具可資處理者，不得派遣公差。」「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應視事實之需要，事先經機關核定，並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同要點五、規定：「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汽車、火車、捷運、輪船等費，均按實報支；…但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車票或搭便車者，不得報支。」「前項所稱汽車，係指公民營客運汽車。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急要公務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次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二、規定：「各機關以政府經費赴國外從事公務有關活動之人員，應依本要點規定提出出國報告。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復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委託研究計畫如須出國考察，應另提出國計畫，併委託研究計畫審查，考察報告應列於研究報告附錄或由委託機關存檔備查」。再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二、規定：「本要點所稱因公出國案件，指由政府公務預算支應之出國案件。」同要點四、規定：各機關應依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四)除非必要，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五)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同要點九規定：「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應於返國後三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辦理」。

(二)據農委會、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提供之相關資料顯示，農委會暨該會委託、補助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部分計畫之「國內旅費」、「國外旅費」之報銷審核浮濫，國內出差頻繁，而國外出差則核有連續多年或一年多次赴同一地點或國家考察之情事，其出差之必要性顯為可議，且該等人員出國大部分亦未向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繳交登錄出國報告，茲略述如下：

- 1、國內旅費部分：農委會委託、補助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之大部分計畫「國內旅費」之報銷，該校教授、助理、臨時工、學生等之「出差事由」僅填列「訪問調查」、「蒐集資料」、「收集資料」等而未詳填出差事由及機關或地區，且大部分宿費皆未檢據，車資及膳雜費依規定亦無須檢據，故渠等即一次逕報支七、八千元至萬餘元等，出差費浮濫報支審核之情事，詳附表二十五、附表三十一。又如前述國立中興大學施○○教授以渠與渠之配偶及三位子女於一年度該等四項計畫中，共計報支之出差日數為四三三天、國內旅費支出金額為七四二、七一一元，報支工資金額計三九一、五七五元之情事，詳附表二十四、附表二十五。
- 2、國外旅費部分：農委會委託、補助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之大部分計畫「國外旅費」，其國外出差則有連續多年或一年多次赴同一地點或國家考察之情事，其出差之必要性顯為可議，詳附表二十六、三十二。又部分人員出國亦有未依規定向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繳交登錄出國報告之情事，核與前

揭規定有違，該會亦未善加控管。例舉該會國際合作處前副處長王○○（現任農委會技監）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七月七日至美國華盛頓參加一九九九年北美華人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該次出國迄未繳交出國報告。經本院調查本案後，該會為改善該會出國人員提送出國報告之管考機制，已行文該會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明確規範參加國際會議，返國後一週內須提摘要報告送國際處陳核，並於返國後三個月內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之格式研提出國報告，且已研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出國報告管考作業規定」，以加強該會出國人員資料登錄及管考機制。

- (三)據農委會向本院說明略以：「本會國外出差之核准及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之核銷未會研考單位，故該會研考單位無法得知何人出國而未繳出國報告或逾時未繳出國報告，無從管考，僅能透過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得知何人已繳出國報告。」
「(農委會委託國立中興大學辦理)赴泰國、越南調查評估農業資源與投資環境等計畫，雖依專長領域分工進行調查評估工作，惟出國人數、天數確實未依『應力求精簡』之原則辦理，爾後將從嚴審核計畫內容及經費編列，並不定期赴各執行機關抽查計畫執行與經費支用情形。」
「本會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二條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中予以規範，確有疏失」。
- (四)經核農委會暨該會委託、補助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部分計畫之「國內

旅費」、「國外旅費」之審查報銷浮濫，國內出差頻繁，而國外出差則核有連續多年或一年多次赴同一地點或國家考察之情事，其出差之必要性顯為可議，且部分人員出國亦未向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繳交登錄出國報告，核與相關規定有違，該會亦未善加控管，洵有違失。

綜上所述，農委會前國際合作處等九十至九十二年度補助、委託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及「華略國際有限公司」辦理部分相關計畫，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支用浮濫無度，不合規定支出高達三千四百餘萬元，該會又未善加控管，監督不周；前國際合作處處長王○○等十三人次，出國以「化整為零」方式逕由中美基金「國內交際費」支付或以「採購專供致贈該會國外訪賓之禮品」支應；該會與經建會所設醫務室迄無法源，與「行政院各機關現有醫務室統一處理原則」之條件容有未合，雖經審計部對中美基金九十二年度期中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提出查核意見，迄未配合檢討裁撤，不符依法行政原則，並徒增政府機關行政作業程序及財務負擔；該會以「補助」之名委託「華略國際有限公司」辦理「加強台灣國產農產品促銷香港、新加坡、上海計畫」，計畫金額高達二千八百餘萬元，行規避「政府採購法」之實，核與政府採購法以及預算相關法令規定有違，且該計畫規劃顯欠周延，肇致執行成果之促銷金額僅二百餘萬元，不符預期銷售目標，遭致各界質疑，嗣經依合約終止該計畫，仍未就未達計畫預期目標部分依合約辦理扣款，未經查帳即撥付尾款；對該計畫尚餘一千二百餘萬元賸餘款、剔除款未依規定繳回，既未收回，又未立即採取保全債權措施，致

該公司業已將款項 至國外個人帳戶，核有違失；對於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八十八至九十二年度執行農委會及其他公務機關等之計畫賸餘款計一千三百餘萬元，未依規定辦理保留而私留該中心運用未予繳回，費用支出浮濫，且與相關規定不合，該會監督不周，相關高階主管涉有自肥、溢領鐘點費、重複支領講義撰稿費、交通費等情亦均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提案委員：林鉅銀

馬以工

黃守高

謝慶輝

- 附表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等辦理部分相關計畫未合規定支出情形彙總一覽表
- 附表二、例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管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九十至九十三年度國外出差旅費之禮品及交際費超支一覽表
- 附表三、農委會補助華略公司辦理九十二年度「加強台灣國產農產品促銷香港、新加坡、上海計畫」經費支用流程圖
- 附表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加強台灣國產農產品促銷香港、新加坡、上海計畫」會計報告
- 附表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華略國際有限公司辦理「加強臺灣國產農產品促銷香港、新加坡、上海計畫」主要事件一覽表
- 附表六、華略公司辦理「加強台灣國產農產品促銷香港、新加坡、上海計畫」賸餘款剔除一覽表
- 附表七、華略公司辦理「加強台灣國產農產品促銷香港、新加坡、上海計畫」我駐外單位查證短付差額剔除款一覽表
- 附表八、華略公司辦理「加強台灣國產農產品促銷香港、新加坡、上海計畫」國外旅費(新加坡)一覽表
- 附表九、華略公司辦理「加強台灣國產農產品促銷香港、新加坡、上海計畫」大陸地區旅費一覽表
- 附表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辦理八十九至九十二年度計畫

賸餘款私自留用未依規定繳回一覽表

附表十一、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八十八至九十二年度接受其他單位託委辦理研究訓練之經費賸餘款私自留用未依規定繳回一覽表

附表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辦理九十至九十二年度計畫內聘講師鐘點費未折半一覽表

附表十三、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 88 年至 92 年授課講義撰稿費重複支領情形一覽表

附表十四、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主任餐費報銷一覽表

附表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任「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主任」任期期間一覽表

附表十六、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計畫未核准前先行採購之設備投資一覽表

附表十七、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九十至九十二年度經費來源一覽表

附表十八、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接受其他單位經費來源一覽表

附表十九、國立中興大學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計畫未合規定之支出一覽表

附表二十、國立中興大學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計畫國內外租車等租金計十二筆未合規定情形一覽表

附表二十一、國立中興大學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計畫未核准先行支出之旅費一覽表

附表二十二、國立中興大學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部分相關計畫支領按日計酬工資又重複報支旅費情形一覽表

附表二十三、國立中興大學施○○教授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92 年相關計畫未核准先行

支出費用情形一覽表

附表二十四、例舉國立中興大學計畫執行人施○○教授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農業科技發展等計畫以其配偶及三位子女報支旅費工資情形一覽表

附表二十五、國立中興大學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部分相關計畫國內旅費以「蒐集資料」等為出差事由情形一覽表

附表二十六、國立中興大學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部分相關計畫國外旅費支出情形一覽表

附表二十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計畫未合規定之支出一覽表

附表二十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計畫國內租車計十六筆未合規定情形一覽表

附表二十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計畫未核准先行支出之旅費一覽表

附表三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部分相關計畫支領按日計酬工資又重複報支旅費情形一覽表

附表三十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部分相關計畫國內旅費以「蒐集資料」等為出差事由情形一覽表

附表三十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部分相關計畫國外旅費支出情形一覽表

附表三十三、例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九十至九十三年度應以委辦而以補捐助方式辦理

且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上情形一覽表

附表三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 90-92 年度補捐助及委辦計畫執行情形一覽表